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83执个35号

申请人：贺中亮，

。

申请人贺中亮向本院提出类个人破产申请，本院立案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贺中亮申请称：申请人于2019年成立华氏建筑工程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氏建筑公司），从事装修业务，因公司经营管理不善，导致公司负债较多。由于申请人对于华氏建筑公司的负债承担连带付款责任等原因，申请人也陷入债务泥潭。申请人已有多件被执行案件未能履行，缺乏清偿债务能力，故向法院申请通过类个人破产程序集中清理个人债务。

经审查查明：贺中亮作为被执行人，在本院已涉及5件执行案件债务未能履行，涉及买卖合同纠纷、民间借贷纠纷、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等。执行过程中查明，被执行人贺中亮银行账户仅有零星存款，此外未发现其他财产。贺中亮向本院申报其目前从事装修业务，收入不稳定。

另查明：华氏建筑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，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，贺中亮系该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。2024年7月1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对华氏建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后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破产管理人。2024年12月17日，本院裁定宣告华氏建筑公司破产。2024年

12月19日，本院裁定终结华氏建筑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华氏建筑公司住所地在昆山市，本院已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破产清算，且申请人陈述系因经营该企业而负债，故本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。贺中亮有多件被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后仍未能履行，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申请人已向本院提交了类个人破产申请材料，签署诚信行为承诺书，愿意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债务清理工作，故申请人贺中亮的申请符合类个人破产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对贺中亮的类个人破产程序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苏军伟

审判员 欧平

审判员 胡凡青



书记员 耿灿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